

第15章 争议解决

第15.1条 合作

各方应努力就本协议的实施、解释和应用达成一致，并通过合作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可能影响其运行的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15.2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章节应适用于各方就本协议的实施、解释和应用所产生的争议的解决，或一方认为存在以下情况：

(a) 另一方采取的措施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或 (b)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15.3条 联系点

1.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便就根据本章提起的任何争议进行沟通。
2. 根据本章提出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均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点交付给另一方。

第15.4条 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

1.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章不影响各方根据其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贸易协定可利用的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
2. 当本协议及另一项国际贸易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为该协议的缔约方）中涉及任何事项的争议发生时，投诉方可以选择争议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

3. 一旦投诉方已请求设立争议解决小组或仲裁庭，所选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应被优先使用，排除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15.5条：磋商

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就第15.2条所述的任何事项请求与另一方磋商。

2. 在此通知中，投诉方应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确定相关措施并说明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如果提出磋商请求，收到请求的一方应迅速回复请求，并以善意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期限不超过：

(a) 收到磋商请求后10天内就易腐商品相关紧急事项；或 (b) 收到磋商请求后30天内就所有其他事项。

4. 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5. 在进行磋商时，各方应：

(a) 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该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议的运营和应用；以及 (b) 对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应与提供信息的一方相同地对待。

6. 如果被投诉方未在第3(a)款或第3(b)款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磋商，则投诉方可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ARTICLE 15.6: GOOD OFFICES, MEDIATION 和 CONCILIATION

1. 各方可以随时同意进行翰旋、调停或调解。它们可以随时开始，也可以随时终止。

2. 如果各方同意，翰旋、调停或调解可以在第15.7条规定的仲裁庭对争议进行审理之前继续进行。

第15.7条：仲裁庭的设立和组成

1. 如果磋商未能在以下期限内解决争端：

(a) 收到关于易腐商品紧急事项的磋商请求之日起20天内；或 (b) 收到关于任何其他事项的磋商请求之日起60天内；

提出磋商请求的当事人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该事项。

2. 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应明确：

(a) 争议的具体措施；以及 (b) 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包括据称被违反的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相关条款，足以清楚地陈述问题。

3. 当投诉方根据第1段提出请求时，应设立仲裁庭。

4.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5. 在仲裁庭设立后15天内，每一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其国籍人士。

6. 各方应通过共同协议，在仲裁庭设立后30天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被任命的仲裁员应为仲裁庭主席。

7. 如果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在仲裁庭成立后30天内未被指定或任命，任何一方可以请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在该请求之日起30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8. 所有仲裁员应：

(a) 在法律、国际贸易、本协议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议项下的争议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公正判断进行选择；(c) 独立于任何一方，且不与任何一方有关联或接受任何一方的指示；(d) 未以任何身份处理过该事项；以及(e) 遵守附件15-A中规定的行为准则。

9. 仲裁庭主席应：

(a) 不是任何一方国家的国民；并且(b) 其惯常居住地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

10.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按照原仲裁员和继任仲裁员的任命方式任命继任仲裁员，继任仲裁员应具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暂停。

11. 如果根据第15.15条至第15.17条的规定重新组成仲裁庭，重新组成的仲裁庭应尽可能具有与原仲裁庭相同的仲裁员。如果仲裁庭无法与其原仲裁员重新组成，则应适用本条规定的仲裁员选任程序。

ARTICLE 15.8: FUNCTIONS OF ARBITRAL TRIBUNALS

1. 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其面前的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客观评估：

(a) 案件的事实；(b) 当事人援引的与本协议相关规定的适用性；以及(c) 是否：

(i) 相关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ii) 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2. 除非各方在仲裁庭成立之日起20日内另有约定，否则仲裁事项的范围应为：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根据第15.7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中所述事项，并作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以及作出裁决的理由，以解决争议。"

3. 仲裁庭的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15.9条：解释规则

1. 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公法解释的惯例对本协议进行解释，包括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体现的惯例。

2. 仲裁庭应参考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决和建议中确立的任何相关解释。

3. 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得增加或减少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15.10条：仲裁庭的程序规则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循附件15-B中规定的示范程序规则。

2. 仲裁庭经与各方协商后，可采用与示范程序规则不一致的附加程序规则。

ARTICLE 15.11: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OF PROCEEDINGS

1. 各方可以同意仲裁庭自协议日期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随时暂停其工作。在此期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仲裁庭应恢复工作。如果仲裁庭的工作已暂停超过12个月，仲裁庭设立的权力应失效，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如果仲裁庭的工作已暂停超过12个月，仲裁庭设立的权力应失效，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2. 当事人可以同意在找到对争议的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时终止仲裁庭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应联合通知仲裁庭主席。

3 在仲裁庭提交其最终报告之前，它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议向当事人提出友好解决争议的建议。

ARTICLE 15.12: 仲裁庭的报告

1. 为了使当事人有机会进行审查和评论，仲裁庭应在最终仲裁员任命后的90天内向当事人提交其初步报告，其中说明其事实认定、推理及其认定是否：

(a) 相关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 (b) 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2. 仲裁庭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提交和论点以及其根据程序规则获得的信息或技术建议，撰写报告。仲裁庭还可在双方共同请求的情况下，建议被投诉方如何实施建议。

3.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90天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延误的原因，并附上其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任何延误不得超过额外的30天，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4. 每一方可在初步报告提交后10天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在考虑当事人的书面意见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后，仲裁庭应在初步报告提交后30天内向当事人提交最终报告，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5. 仲裁庭的最终报告应在提交给各方之日起10天内予以公开。

第15.13条：最终报告的实施

1. 当仲裁庭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议不一致，或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被投诉方应将该措施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2. 在仲裁庭向各方提交最终报告之日起30天内，被投诉方应当通知投诉方其关于实施仲裁庭认定事项的意图。如果立即遵守认定事项不切实际，被投诉方应当有一个合理期限来这样做。

第15.14条：合理期限

1. 合理期限应当由各方共同确定。在仲裁庭提交最终报告之日起45天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此事提交原仲裁庭，在可能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认定合理期限。

2. 仲裁庭应当在将此事提交给仲裁庭之日起30天内向各方提供其认定。在作出认定之前，仲裁庭应当向各方征求书面陈述，并且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仲裁庭还应当与各方举行会议，每个方都有机会陈述其提交。作为指南，合理期限不应超过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15个月。然而，具体情况下，该期限可能更短或更长。

3. 当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此期限内作出认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延误的原因，并估计其将在多长时间内作出认定。任何延误不得超过额外的15天，除非当事人另行同意。

A15.15: COMPLIANCE REVIEW

1. 当事人对为履行第15.13.1条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的存在或一致性存在分歧时，此类争议应提交本章规定的仲裁庭解决，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原仲裁庭。

2. 此请求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出：

(a) 合理期限的届满；或 (b) 被投诉方向投诉方已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已履行第15.13.1条中的义务。

3. 根据本条组建的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重新开庭，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0天内就此事发布最终报告。

4. 仲裁庭应对其受理的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客观评估：

(a) 被投诉方为履行第15.13.1条中的义务而采取的实施行为的事实；以及 (b) 被投诉方是否已履行第15.13.1条中的义务，

并在其报告中说明关于这两个要素的调查结果。

第15.16条：赔偿和特许权和义务的暂停

S

1. 如果被投诉方：

(a) 在合理期限内未遵守仲裁庭的裁决；(b) 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遵守仲裁庭的裁决，或(c) 经第15.15条规定的合规审查程序认定未遵守第15.13.1条中的义务，

该方应根据投诉方的请求，与投诉方进行谈判，以就任何必要的赔偿达成双方满意的协议。

2. 如果各方未能在第1段规定的20天内就赔偿达成协议，投诉方可以向被投诉方提供书面通知，表明其打算暂停向被投诉方申请本协议下与仲裁庭发现的非一致性水平相当的让步和义务。通知

应具体说明投诉方提议暂停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3. 投诉方可以在其提供暂停意向通知后30天开始暂停特许权和义务，或仲裁庭根据第6段作出认定后。

4. 任何特许权和义务的暂停应仅限于本协议项下另一方获得之利益。

5. 在根据第2段考虑应暂停哪些特许权和义务时，投诉方应适用以下原则：

(a) 投诉方应首先寻求暂停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议义务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同一部门(门)的特许权和义务；以及(b)如果投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门)暂停特许权和义务不切实际或无效，它可以暂停其他部门的特许权和义务。其宣布此类决定的通讯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

6. 如果被投诉方反对所提议的暂停水平，或认为第5段中规定之原则未得到适用，它可以向原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以重新审议此事。仲裁庭应认定投诉方根据第2段应暂停的特许权和义务水平是否等同于非一致性水平。如果无法以其原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则应适用第15.7条规定的程序。

7. 仲裁庭应在第6段规定的请求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或者如果无法以原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则应自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之日起作出认定。仲裁庭的认定是终局的、具有约束力的，并应予以公开。

8. 特许权和义务的暂停应为临时性的，并且仅应适用至被认定为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措施被移除，或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之时。

第15.17条：暂停审查

1. 当根据第15.16条行使暂停特许权和义务的权利时，若被投诉方认为其已履行第15.13.1条项下的义务，其可向投诉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履行义务的方式。若投诉方不同意，其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此事提交原仲裁庭。如果无法以原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则应适用第15.7条中规定的手续。否则，投诉方应立即停止暂停特许权和义务。

2. 仲裁庭应在案件提交后60天内发布其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投诉方已消除非一致性，投诉方应立即停止暂停特许权和义务。

附件15-A 行为准则

定义

1. 附件的目的在于：

- (a) 助理是指根据仲裁员任命条款，从事研究或为仲裁员提供支持的人员；
- (b) 仲裁员是指根据第15.7条设立的仲裁庭成员；(c) 程序，除非另有规定，是指根据本章设立的仲裁庭的程序；以及(d) 对于仲裁员，工作人员是指仲裁员指挥和控制的人员，但助理除外。

对程序的义务

2. 每位仲裁员应避免不当行为和不当行为的表象，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应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并应遵守高标准行为，以维护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和公正性。前任仲裁员应遵守第17至20段规定的义务。

披露义务

3. 在根据本协议确认其被选为仲裁员之前，候选人应当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程序中不当行为或偏袒表象的兴趣、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了解任何此类兴趣、关系和事项。

4. 一旦选定，仲裁员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第3段中提到的任何利益、关系和事项，并通过书面形式向FTA联合委员会通报，供各方审议。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义务，要求仲裁员披露在任何程序阶段可能出现的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和事项。

仲裁员的职责履行

5. 仲裁员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以及适用的程序规则。

6. 在选定后，仲裁员应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勤勉、迅速地履行其职责，并确保公平和勤勉。

7. 仲裁员不得剥夺其他仲裁员参与程序所有方面的机会。

8. 仲裁员应仅考虑程序中提出的那些对作出裁决必要的问题，并且不得将裁决的职责委托给任何其他人。

9. 仲裁员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确保仲裁员’s
助理和工作人员都了解并遵守第2、3、4、19、20和21段的规定。

10. 仲裁员不得进行与案件相关的单方接触g.

11. 仲裁员不得就另一名仲裁员实际或可能违反本附件的事项进行沟通，除非该沟通是同时向双方当事人进行的，或者有必要查明该仲裁员是否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附件。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2. 仲裁员应当独立且公正。仲裁员应当以公平的方式行事，并应避免造成不正当行为或偏袒的表象。

13. 仲裁员不得受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因素、公众喧嚣、对一方当事人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14. 仲裁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义务或接受任何利益，这些义务或利益在任何方面都会干扰或看似干扰仲裁员职责的适当履行。

15. 仲裁员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中的职位来谋取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仲裁员应避免采取可能造成他人认为其处于影响仲裁员的优势地位的行为。仲裁员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或制止他人声称处于这种地位。

16. 仲裁员不得允许过去的或现有的财务、商业、专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责任影响仲裁员的行为或判断。

17. 仲裁员应避免进入任何关系，或获得任何财务利益，这些关系或利益可能会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产生不当行为或偏袒的表象。

特定情况下的职责

18. 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造成仲裁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偏见或从仲裁庭的裁决或报告中获益的行为。

保密性的维持

19. 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披露或使用与程序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或程序期间获得的信息，除非出于程序的目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此类信息以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损害他人的利益。

20. 仲裁员不得在仲裁庭报告发布前披露该报告或其部分内容。

21. 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仲裁庭的审议，或任何仲裁员的意见，除非根据法律或宪法要求。

附件15-B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时间表

1. 在咨询各方后，仲裁庭应在最终仲裁员任命后的10天内，尽可能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应使用本规则附带的指示时间表作为指南。
2. 仲裁程序通常不应超过仲裁庭成立之日起至最终报告之日止的270天，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3.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修改时间表，应书面通知各方拟进行的修改及其理由。

书面陈述和其他文件

4.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投诉方应在最终仲裁员任命之日起14天内将其第一份书面陈述提交给仲裁庭。被投诉方应在投诉方提交其第一份书面陈述之日起30天内将其第一份书面陈述提交给仲裁庭。应向每位仲裁员提供副本。
5. 每一方在将其第一份书面陈述提交给仲裁庭的同时，也应向另一方提供该书面陈述的副本。
6. 在听证会结束后20天内，每一方可以将其补充书面陈述提交给仲裁庭和另一方，以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
7. 提供给仲裁庭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书面文件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8. 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中出现的轻微的文书性质错误，可以通过提交一份明确说明更改的新文件来更正。

仲裁庭的运作

9. 所有仲裁员都应出席听证会。只有仲裁员可以参加仲裁庭的审议。经与当事人协商，助手、翻译人员或指定记录员也可以出席听证会以协助仲裁庭的工作。仲裁庭建立的任何此类安排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修改。

仲裁庭在其工作中。仲裁庭建立的任何此类安排可经各方协议进行修改。

10. 仲裁庭主席应主持其所有会议。仲裁庭可将作出行政和程序性决定的权力委托给主席。

听证会

11. 根据 规则1 建立的时间表应规定为当事人向仲裁庭陈述案件提供至少一次听证会。

12. 如果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召开额外的听证会。 e.

13. 仲裁庭的听证会应秘密举行。

14. 仲裁庭应以确保投诉方和被投诉方享有同等陈述案情时间的方式进行听证。仲裁庭应以以下方式进行听证：投诉方陈述；被投诉方陈述；投诉方回复；被投诉方反驳。主席可设定口头辩论的时间限制，以确保每一方享有同等时间。

问题

15. 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向任何一方提出问题。各方应迅速并全面地回应仲裁庭就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信息提出的请求。

16. 如果问题是书面的，每一方也应在将其提交给仲裁庭的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其对该问题的回复的副本。每一方都应有机会就另一方的回复提供书面意见。

保密性

17. 仲裁庭的听证会和提交给它的文件应当保密。每一方应当将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8. 当事人若将其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陈述指定为保密的，则应另一方的要求，在请求之日起15日内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供其书面陈述中包含的、可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非保密摘要。

19. 这些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当事人将其自身立场声明向公众披露。

专家的作用

20.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由仲裁庭自行决定，仲裁庭可以就任何其认为合适的人员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需经各方同意，并遵守各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仲裁庭应当向各方提供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供其评论。

工作语言

21. 仲裁庭程序的工作语言，包括书面提交、口头辩论或陈述、仲裁庭的报告以及各方与仲裁庭之间所有的书面和口头沟通，应为英语。

地点

22. 仲裁庭的听证会地点应由各方协议决定。如无协议，第一次听证会应在被投诉方境内举行，任何其他听证会应在各方的境内交替举行。

费用

23. 除非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各方平均分担。

24. 仲裁庭应当保存记录并就与程序相关的所有一般费用作出最终账目，包括支付给其助手、指定记录员或根据第9条规定其聘用的其他个人的费用。

附件15-B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仲裁庭时间表

仲裁庭成立于xx/xx/xxxx。

1. 当事人第一次书面提交的收到：(i) 投诉方：最终仲裁员任命之日起14天；(ii) 被投诉方：(i)之后30天；
2. 与当事人第一次听证会的日期：收到被投诉方第一次提交后30天；
3. 当事人书面补充提交的收到：第一次听证会日期后20天；
4. 向各方发布初步报告：收到书面补充提交后30天；
5. 各方提供关于初步报告的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初步报告发布后10天；和
6. 向各方发布最终报告：初步报告提交后30天内。